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事，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鉴于以上理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表示赞成。

独立董事：

毛洪涛：_____

李向彬：_____

黄 友：_____